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豐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建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游書暉

游銘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該裁定已於111年10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9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5頁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黃家麟